附件2：

顺义区商标战略示范工程建设申报评定标准

一、示范镇（园区）申报评定标准

（一）镇政府（园区）高度重视商标战略推进实施工作，并将其纳入重要工作议程，建立健全了商标战略推进实施专项资金和工作协调机构等相应的政策措施。

（二）镇政府（园区）有相应的商标战略推进实施管理机构和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管理人员，其中熟悉商标管理业务及相关法律知识的工作人员2名以上。

（三）在辖区内积极实施商标推进战略，商标发展、品牌培育等主要指标已纳入本镇（园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党政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成为镇（园区）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商标注册、使用以及商标培育、发展、保护的工作机制。

（四）商标战略推进实施工作有较为突出的地方特点和发展潜力，品牌创建工作成效显著。

（五）创建期间商标注册数量有较大幅度提升，镇（园区）域内各类市场主体以中国为第一商标注册地的自主商标总量位于全区各镇（园区）前列，其增长率高于全区年均增长率。

（六）名牌商标企业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不断提高，品牌经济（拥有注册商标的品牌企业销售收入）的比重高于全区平均水平，占全镇（园区）经济（总产值）的比重达到10%以上。

（七）商标品牌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初步形成以镇、村为基础的“一村一品”或“一镇多品”的产业体系，品牌龙头企业在全区产业中的引领带动作用明显；镇域内有若干个类似“北郎中”等“一牌兴一村”的典型示范村或示范企业。

（八）拥有若干个市级以上驰（著）名商标、企业技术中心、老字号（产品）或区级知名商标企业。

（九）招商引资与品牌引进有机融合，并有成效。创建期内，注重于招引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企业落户顺义。侧重于吸纳已经被认定为驰名或著名商标（企业），中华老字号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国家级、省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上市公司，企业名称中冠以“中国”、“中华”字样的国企等。

二、示范企业评定标准

（一）企业高度重视商标工作，具有比较完善的商标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完善的商标品牌发展战略规划及建设纲要，通过积极实施商标战略在品牌宣传、策划、深化和推广等方面卓有成效，商标工作形成特色，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申报示范企业原则上须创立5年以上（具有发展潜力的新生力量品牌可放宽至4年），其品牌体系、品牌理念、品牌模型等要经过3年以上的运行及沉淀。

（三）申报企业近年来经营状况稳定，无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记录，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

（四）在商标注册、使用、保护等方面拥有卓越的管理模式引领和影响行业发展的商标战略创新优势，品牌建设案例具有借鉴和指导价值。

（五）在品牌延伸、企业整体形象管理、品牌文化构建、专有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创新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导向示范作用。

（六）围绕企业远期及短期品牌创建目标，逐年确定商标品牌创建活动年主题，并围绕年主题有效开展创建活动，品牌建设方面取得瞩目成果。